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05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安律師

被告 張榮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0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書 記 官 許 慈 翎